

## 策略發展委員會

### 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土地使用和供應情況

(跟進討論)

(譯本)

#### 引言

策略發展委員會(策發會)於2013年11月30日的上次會議上，曾討論「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土地使用和供應情況」的議題(文件編號：CSD/3/2013)。會上，委員提出多方面的意見及建議，包括：增加土地供應的各項策略；增加寫字樓用地供應；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土地使用；老人設施、社會服務設施和醫院用地；新界新發展區；以及與土地供應和發展相關的政府行政程序。這些意見已納入該會議的席上意見摘要。

#### 政府對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的回應

2. 委員在上次會議，就土地供應和發展相關的政府行政程序提出以下的事項／建議：

- a) 有幾位委員表示，每宗改變土地用途或契約修訂個案均涉及地政總署、規劃署、環境保護署、運輸署等部門，這些部門之間需更有效溝通。為加快程序，委員建議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，統籌所有契約修訂及改變土地用途個案。此外，專責小組的成員應包括私人執業的工程師、建築師和測量師等專業人士。

- b) 有一位委員建議成立應急專責小組，以處理首 20 宗沒有進展的個案。
- c) 有幾位委員建議成立土地補價上訴委員會，就土地補價爭議作出裁決，以加快有關程序。
- d) 有一位委員認為，不少房屋單位都因佔用許可證問題而無法推出市場發售，所以應從速解決涉及發出佔用許可證的問題，以便協助增加房屋單位供應。
- e) 有一位委員建議在發展局下重設發展機遇辦事處，為發展建議提供一站式諮詢及統籌服務(發展局轄下發展機遇辦事處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以有時限方式成立，並已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後停止運作)。
- f) 有一位委員要求發展局向策發會委員提供下列資料：
  - i) 其他城市[發展程度和人口與香港相若者]的土地運用模式，例如已建設土地佔土地總面積的百分比；以及
  - ii) 該等城市的城市發展模式背後的整體理念，與香港比較有何異同。

3. 發展局局長將於會議上回應以上的事項／建議。請委員就本議題進一步提出意見。

**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**

**2013 年 12 月**